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相关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判决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相关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判决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相关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